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审议的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审议的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交易方案,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苏立先生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拟以14,637万元受让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400万元(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购该信托计划,与关联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海立股份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累计交易金额为749.44万元(不含本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25年3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14,8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14,637万元受让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基金”)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资产”、“项目公司”)51%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400万元(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购该信托计划,与关联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形成对海立资产的共同投资。

(二)本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以信托计划获取底层资产收入、定向分红等现金流分配为主要目的,追求稳定的收益及中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同意,0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海立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上海电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3212%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海立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2705D
成立时间:1993年3月26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缪骏
注册资本:107,776.90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冷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及相关的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集团内关联企业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举办其他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立股份26.41%股权。

经查询,海立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J98A
成立时间:2019年5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1405-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出资比例为27.17%。

公司与临港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临港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临港基金持有的海立资产5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名称: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32016319
成立时间:1995年8月3日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55号26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敏
注册资本:16,095.56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本次交易前,海立股份持有海立资产49%股权,临港基金持有海立资产51%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立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191,000,293.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1,128,404.13元;2023年度,海立资产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597,948.5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67,261.4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海立资产总资产为人民币203,609,109.39元,净资产人民币186,373,752.71元;2024年1-6月,海立资产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182,176.9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90,267.67元。

(三)交易标的其他股东是否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海立股份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海立股份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2024年9月9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估意见函,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的海立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29,704.73万元,对应51%股权的价值为15,149.41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拟定交易价格为14,637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代表信托计划,乙方)与临港基金(甲方)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2.交易价格:人民币14,637万元。

3.支付期限:分期付款。首期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90%,其余价款在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后支付。

4.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向标的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代表信托计划)与海立股份、海立资产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建元信托与海立股份、项目公司就项目公司经营业绩,设置经营业绩指标并按照净利润考核,考核经营业绩指标为:每财务年度,项目公司扣非净利润需达到1,004万元且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达到3,012万元。

(1)若达成经营业绩指标,则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分配顺序为:1)优先向信托计划分配;2)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向海立股份按持股比例49%对应的金额进行分配;3)仍有剩余可分配财产的,按照7:3比例向海立股份和信托计划进行分配。

(2)若未能达成经营业绩指标,则海立股份应向项目公司提供足额资金补充后依上述安排进行利润分配,以确保双方合作项目的财务稳健及目标实现。

2.退出方式包括海立股份优先购买权、违约处置股权、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特定条件下项目公司清算。

(三)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贯彻落实“服务地方经济”的战略主线,以信托计划获取底层资产收入、定向分红等现金流分配为主要目的,追求稳定的收益及中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增长。海立资产旗下核心资产为甲级办公楼“海立大楼”,其位于杨浦区重点打造的杨浦长阳路创新创业街区核心位置。信托计划的实施可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助力推动区域转型和城市更新建设,实现对高新科技园区核心资产的优化培育和运营提升。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立资产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以“9同意,0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的信托计划收购股权资产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三期基金”)。

● 鉴于公司关联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25年3月,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拟以14,637万元受让上海临港新业坊商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海立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400万元(最终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认购该信托计划,与关联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上海科创基金是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通过国资运营平台聚合金融资本、产业集团,于2017年设立的市场化运作母基金,核心使命是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鉴于公司关联法人国际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投资,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服务地方经济”的战略主线要求,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同意,0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苏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国际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04%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国际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0日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际集团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际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25.8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59.34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国际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77亿元。

经查询,国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462N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6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12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前五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5963。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之一

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9日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注册资本:862,8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2920%股份。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之二

名称: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4P3R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8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5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叶鹏举
注册资本:12,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上海虹桥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有限合伙人之三

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
成立时间:1988年10月21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2,328,136.52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港口起重设备、搬运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五大股东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有限合伙人之四

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022450
成立时间:1981年5月6日
注册地: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7.33%股份。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之五

名称:上海宁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EBX0E1XA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斌
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宁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参与本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以最终签署《合伙协议》的登载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国际集团及其他多家合伙人共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规定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名称: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8室
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80亿元
基金期限:投资4年+退出期4年,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延长。

本次基金出资情况及认缴总额: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80亿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鉴于该基金尚处于对外募集阶段,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尚未确定,最终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结果为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担任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2、合伙人会议: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以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在管理人客观失能情形下批准成立专项机构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职权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或更换需除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会议决策的事项需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3、基金管理模式: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

4、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上海科创三期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

5、基金投资目标: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6、基金投资方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关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环保新能源等领域。

7、基金分配方式: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划分给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原则和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基石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全部实缴出资额;之后仍有剩余则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8%的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如仍有剩余,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基石投资人。

8、基金的监督管理:上海科创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科创基金是首家以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战略使命的市场化母基金,成立以来,积极发挥“资本桥头堡、创新助推器、招引前哨站、行业领航员”功能,全方位、体系化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参与上海科创三期基金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相关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固有业务多元化分散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深化与上海科创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金融资本和产业集团之间的紧密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以“8同意,0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苏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

2、公司本次拟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和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因自身资金不足,故此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的财务资助。

5、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追加,为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向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4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其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8.5%
——其中通过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
问泽鸿	49%

与上市公司关系:接受财务资助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0PBE06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恩电缆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问泽鸿,身份证号码:3210231965****045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问泽鸿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摩恩新能源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摩恩新能源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助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财务资助,摩恩新能源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且摩恩新能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低,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接受财务资助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3,674,702.76
负债总额	208,304,791.30
净资产	635,369,911.46
营业收入	1,175,028,020.40
净利润	7,226,496.61

(以上数据经审计)

注:摩恩新能源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摩恩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摩恩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12个月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缓解子公司融资难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向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追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利率按同期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被资助对象摩恩新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31,852.34万元。

三、财务资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向摩恩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摩恩新能源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生产运营。

4、借款利率: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摩恩新能源为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摩恩新能源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摩恩新能源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接受财务资助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接受财务资助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公司为摩恩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且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率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报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3,15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3.3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申请人民币3亿元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问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回避表决,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问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信息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8097682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250室
法定代表人:问泽鸿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摩恩控股成立于2014年,从事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问泽鸿持股98.5%;问璇持股1.5%
实际控制人:问泽鸿

摩恩控股2024年末总资产702,139,297.72元,净资产219,130,565.81元,营业收入-215,600.59元,净利润-3,685,899.71元,以上数据都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贷款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次关联交易所借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摩恩控股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不定额交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使用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息: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还款时间与金额: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返还,可提前还款。

目前相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公司现金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交易对方摩恩控股资产充足,有能力履行合约。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属于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以及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应以公司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含下属子公司),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衍生品交易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技术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和目的

公司以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产品主要原材料(铜、铝)约占生产成本80-85%,由于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

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应以公司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含下属子公司),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投资方式: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品种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铜。品种所在交易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保值工具为期货和期权(含OTC交易)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等;

4、投资期限: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本次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其中期货、期权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衍生品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客户违约风险:衍生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7、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资金。

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4、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和使用境内从业人员、风险管理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并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